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郭純恬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該條款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董事會建議郭純恬先生任期直至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且其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由於連同通函寄出的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不載有有關重選郭純恬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將盡快寄發包含相關建議決議案的補充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